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临颍县人民医院

代表人:

乙方:河南成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列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和价格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由乙方出售、甲方购进下列设备(包含软件和服务):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
SONTU550-Sirius UC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套	1	418600元
	产品软件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
	SONTU Smart-DR 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套	1	179400元
货款合计:	RMB598000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免费安装及 <u>整机三年</u> 保修				

二、货款的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总金额由甲方按以下期限支付:

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元)	付款条件
全款	598000元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

2.2 甲方须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款按上述约定付至以下收款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2.3 乙方开具发票时间:

1. 乙方为甲方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后 3 日内，凭安装验收单开具发票。

账户名	河南成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411899991010004329212

以上是乙方收取本合同货款的唯一有效账户，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该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甲方不按期支付，由此造成的设备停机由甲方自负。

三、设备的交货、安装和验收

3.1 发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实际安装地的卸车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3.2 设备交付：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设备以 汽运 方式运送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收货人 宋彩霞，联系电话 17335709187，装机用户名称（必须写明）临颍县人民医院，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新看守所 五一路与京华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13 米左右。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安排人员签收，并将设备存放于封闭、安全、温湿度符合要求之场所，确保设备不会因受到雨淋、曝晒等原因导致性能下降或完全毁损。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签收之时起由甲方承担。

3.3 安装：设备的安装应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装机时间进行安装。在设备安装前，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要求对设备安装场地进行充分适当准备，设备工作环境要求：温度：10° C~40° C；相对湿度：30%~75%；大气压力：70kPa~106kPa；机房应该具有可靠接地点，接地电阻小于 4 Ω（注：独立地线，供合同内DR 使用），以使设备能够安装就位，并在合适的运行环境中正常操作和运行。若由于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原因，或任何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产品的安装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的，乙方将不再对产品的安装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4 验收：设备的安装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应对产品质量和安装予以验收，并应予以书面签收。书面签收之日为设备验收合格日和安装完成日（以下称“验收日”）。无正当理由，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不得拒绝签收。若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拒不签收或延迟签收，则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在验收期限（即设备安装完成后第 7 日）届满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收；若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签收的，则前述 3 个工作日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将作为“验收日”，（由于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客观原因，在设备发货后 6 个月内无法安装，视为设备已安装验收）。甲方不得以没验收设备为由主张免除或延迟支付货款，如甲方不验收设备也不支付货款，则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5 质量保证要求：乙方保证产品保修期叁年，本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符合医疗器械注册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认证标准要求，出售的设备可正常使用，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设备在质保期内运转良好。设备材料和技术参数符合医药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甲方如提出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检验，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如设备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则甲方不得退货。甲方需确保本设备的最终用户必须持有合法合规资质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如因设备最终用户不具备合法资质导致相关法律责任，该责任全

部由甲方承担。

四、设备的操作培训

由乙方在设备安装现场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

五、设备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5.1 设备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终身有偿维修。由于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不规范以及非正常操作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可向乙方申请有偿服务。

5.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

5.3 系统开放及升级

乙方开放与其他厂商设备及 PACS 系统连接的 DICOM 打印,存储,传输接口;在保修期限内,基于对设备安全,稳定性,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原因,公司为院方进行同步升级。

5.4 日常服务

24 小时维修热线: 4009997609, 质保期内工程师上门维护, 每台设备唯一编码唯一档案。

5.5 配件供给

我公司设有备件库,存有所售设备常用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买方无需贮备备件。

5.6 对产品质量的任何异议应在保修期内提出。对于产品在保修期间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提供保修服务。但是,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1) 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2) 由于使用非乙方提供的服务、附加装置、零部件或相关更改或改动而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3) 没有按照产品说明书中或其他有关操作指示进行操作和运行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或故障。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甲方应停止使用争议设备并自行解决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争议期间设备停用的相关责任。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则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甲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收到设备后三个月内不开业，不安装、不验收设备，机房安装条件不合格，因甲方原因致锁机、停业、歇业、设备被查封扣押，甲方陷入法律纠纷、受到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迫解散、被注销、经营终止、破产等）导致延期支付设备款的，则甲方需每日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合理支出。

八、合同生效、修改及其它

8.1 本合同所涉及的价格、优惠条款、配套及乙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双方共同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8.2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乙方可通过授权控制设备使用，此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授权仅为辅助手段，不构成乙方的必要义务。

8.3 本合同为打印件，任何未经双方同意的修改、手写、复印均为无效。

8.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甲方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8.5 对本合同条款作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王伟

日期：2025.7.8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7.8

